**宁夏公路管理中心银川分中心2025年公路养护工程施工监理、试验检测服务项目关键内容**

1. **项目概况**

本项目涉及6项养护工程，具体概况如下：

（1）宁夏公路管理中心银川分中心2025年普通国道安全设施精细化提升工程，主要对G109线(2处路段)、G110线(1处路段)、G211线(2处路段)、G244线(2处路段)、G307线(4处路段)、G344线(1处路段)等6条国道共计12处路段进行安全设施精细化提升，主要内容包括增设路侧护栏、增设中央分隔带护栏、处置护栏端部、不同形式护栏过渡、更换标志标牌、施划路面标线等。

（2）宁夏公路管理中心银川分中心2025年普通省道安全设施精细化提升工程工程，主要对S101线(1处路段)、S103线(2处路段)、S104线(2处路段)、S304线(2处路段)、S305 线(2处路段)、S307(1处路段)进行安全设施精细化提升，主要内容包括增设路侧护栏、增设中央分隔带护栏、处置护栏端部、不同形式护栏过渡、更换标志标牌、施划路面标线等。

（3）宁夏公路管理中心银川分中心2025年普通国省干线公路地质灾害风险隐患治理工程，主要对对G244线（3处路段）、G307线（2处路段）、S307线（12处路段）、S104线（3处路段）等4条国省道共20处存在边坡碎落崩塌、路基沉降和水毁等地质灾害风险隐患路段进行综合治理。

（4）G244线K185+580-K207+339(灵武市石荒洼-盐池县岔岱村)段计21.759km修复养护工程，本项目位于灵武市内，起点G244线与古石线平交口处，终点G244线灵武与盐池县交界处，桩号区间为K185+580-K207+339段，长21.894km，主要工程内容为对原路面病害处治后，铣刨重铺4cm HMAC-13高模量沥青混凝土上面层，维修利用涵洞，增设路侧波形梁护栏，施划路面标线等。

（5）S304线K32+788-K51+596(贺兰县金山村北至金山道班)段计18.808km修复养护工程，S304 线 K32+788-K51+596 段公路等级为四级公路，设计速度20km/h，除下穿铁路及局部桥头路段为水泥混凝土路面外，其余均为沥青路面。路基宽度多为7.5m，路面宽度6.0m。主要工程内容为铣刨重铺4cmAC-13C细粒式SBS改性沥青混凝+6cmAC-20C中粒式改性厂拌热再生沥青混凝土(RAP掺料30%)，维修加固桥梁、涵洞，拆除新建桥梁1座，增设路侧波形梁护栏，施划路面标线等。

（6）G244线K104+232兵沟大桥河道防护工程，G244线兵沟大桥位于银川市以东国道244线K104+232处，桥梁全长107.12m，桥梁宽度为24.5m，双幅桥梁，桥面铺装为沥青混凝土桥面铺装，所在道路等级为一级公路，汽车荷载等级为公路-Ⅰ级，桥梁总体技术状况评定等级为2类。本项目主要工程内容为对桥位范围（24.5m），桥位上游（30m）及桥位下游（40m）共计94.5m沟道采用全断面防护，全断面防护末端设置隔水墙，同时在下游末端设置格宾石笼网防护，上游小桩号侧全断面防护末端增设长110m沟岸防护等。

本项目根据工程特性和规模，共划分为3个标段，均为不见面的电子标，内容如下：

**第1标段施工监理：**为宁夏公路管理中心银川分中心2025年普通国道安全设施精细化提升工程、宁夏公路管理中心银川分中心2025年普通省道安全设施精细化提升工程工程、宁夏公路管理中心银川分中心2025年普通国省干线公路地质灾害风险隐患治理工程施工提供监理服务，包括施工阶段和缺陷责任期阶段监理。

**第2标段施工监理：**为G244线K185+580-K207+339(灵武市石荒洼-盐池县岔岱村)段计21.759km修复养护工程、S304线K32+788-K51+596(贺兰县金山村北至金山道班)段计18.808km修复养护工程、G244线K104+232兵沟大桥河道防护工程施工提供监理服务，包括施工阶段和缺陷责任期阶段监理。

**第3标段试验检测：**为宁夏公路管理中心银川分中心2025年普通国道安全设施精细化提升工程、宁夏公路管理中心银川分中心2025年普通省道安全设施精细化提升工程工程、宁夏公路管理中心银川分中心2025年普通国省干线公路地质灾害风险隐患治理工程、G244线K185+580-K207+339(灵武市石荒洼-盐池县岔岱村)段计21.759km修复养护工程、S304线K32+788-K51+596(贺兰县金山村北至金山道班)段计18.808km修复养护工程、G244线K104+232兵沟大桥河道防护工程施工提供试验检测服务，承担业主试验室检测及交工检测服务，并出具过程检测报告及交工验收检测报告。

**二、对投标人的全部资格条件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三、资格审查办法**

**第1标段、第2标段施工监理**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要求）**

|  |  |
| --- | --- |
| **标段号** | **监理企业资质等级要求** |
| 第1标段  施工监理、第2标段  施工监理、 | 1. 投标人具有法人或其他组织资格；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有效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 2. 投标人具备公路工程乙级及以上监理资质且在有效期内，并在人员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监理能力。   3.投标人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https://hwdms.mot.gov.cn/BMWebSite/）”中的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资质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  **注：**  **补充投标人须知正文第3.5.1项为：**  （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和组织机构代码证（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监理资质证书副本、基本账户信息的扫描件，**投标人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资质企业名录中的网页截图，以及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基础信息（体现股东及出资详细信息）的网页截图。**  （2）营业执照副本和组织机构代码证（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监理资质证书副本、基本账户信息的扫描件应提供全本（证书封面、封底、空白页除外），应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其他相关信息、颁发机构名称、投标人信息变更情况等关键页在内，并逐页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3）对于法人发生重组或变更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附有法人重组或变更时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变更时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资质证书的变更记录彩色扫描件。  （4）因公告格式无法修改，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中“根据《关于发布公路工程从业企业资质名录的通知》（厅公路字〔2011〕114号）要求，投标人如为应通过名录对其资质条件进行审核的公路施工监理企业，则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中的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资质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本段规定仅适用于根据《关于发布公路工程从业企业资质名录的通知》(厅公路字(2011)114号)要求，招标人应通过名录对投标人资质条件进行审核的公路施工监理企业，具体包括由部审核、审批资质的监理甲级、乙级、机电专项资质企业，如投标人为以上资质企业，则应满足本要求。  （5）招标文件中其他地方与此处不一致时，以此处为准。 |

**第1标段、第2标段施工监理**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  |  |
| --- | --- |
| **标段号** | **业绩要求** |
| 第1标段  施工监理、第2标段  施工监理 | 投标人近5年（自2020年3月28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止，以交工日期为准）至少完成过1个一级及以上等级公路工程（新建或改扩建或养护工程）的施工监理业绩。  **注：**  **补充投标人须知正文第3.5.2项为：**   1. 应按投标文件格式资格审查资料（三）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要求的内容填写所提供的业绩，且提供的每个业绩均应填写。 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应是已列入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并公开的业绩，项目状态显示为已交（竣）工，否则不予认可。 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后应附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中查询到的企业“业绩信息”相关项目网页截图。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中无法查询的，但可在工程所在地省级公路建设与养护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的，应附工程所在地省级公路建设与养护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到的网页截图并注明查询路径。除网页截图外，投标人无须再提供任何业绩证明资料。若投标人未提供相关项目网页截图，或相关项目网页截图中的信息无法证实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业绩最低要求（如交工时间、规模、公路等级等），则该项目业绩不予认定。 4. 对投标人所提供的企业业绩，如通过上述网站查询后结果与投标人自行提供结果不符，则对应业绩将不予认定。投标人对其递交投标文件中所有证明材料的真实性负责，若招标人收到反映投标人提供了虚假材料、不实信息或隐瞒招标文件要求填报的信息方面的投诉，招标人一经查实将认定为失信投标行为（如中标同时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依据《宁夏回族自治区公路建设与养护市场信用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宁交规发〔2024〕1号）文件对投标人本次投标行为进行评价，同时将评价结果上报宁夏回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并在宁夏回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网站予以公布。   （5）招标文件中其他地方与此处不一致时，以此处为准。 |

**第1标段、第2标段施工监理**

**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  |
| --- |
| **信誉要求** |
|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1）被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  （2）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3）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4）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附网站查询截图）；  （5）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附网站查询截图）；  （6）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在近三年内（自2022年3月28日以来）有行贿犯罪行为的（附承诺函原件）；  （7）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最新的公路建设市场全国综合信用评价结果或宁夏回族自治区公路建设与养护市场从业单位监理企业信用等级评价结果公示中被评为D级（附网站查询截图）；  （8）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注：**  **1.投标人提供“投标人信誉情况表”时，按照以上内容及投标文件格式中的要求提供证明资料；**  **2.招标文件中其他地方与此处不一致时，以此处为准。** |

**第1标段、第2标段施工监理**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总监理工程师最低要求）**

|  |  |  |  |
| --- | --- | --- | --- |
| **人员** | **数量** | **资格要求** | **在岗**  **要求** |
| 总监理  工程师 | 1 | 1. 具有公路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具有交通运输部颁发的公路工程监理工程师证书或人社部颁发的交通运输工程监理工程师证书；   2、近5年（自2020年3月28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止，以交工日期为准），至少担任过1个一级及以上等级公路工程（新建或改扩建或养护工程）施工监理的总监理工程师职务，或至少担任过2个一级及以上等级公路工程（新建或改扩建或养护）施工监理的副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职务业绩。  **注：**  **补充投标人须知正文第3.5.4项为：**   1. 应按投标文件格式资格审查资料（五）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资历表的格式要求填写总监理工程师的资历。 2. “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资历表”后应附总监理工程师的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以及监理工程师证书扫描件，以及在社保系统打印的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自**2024年10月**以来连续某3个月缴费明细扫描件。否则资格审查不予通过。 3. “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资历表”还应附“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中载明的、能够证明总监理工程师具有相关业绩的网页截图。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中无法查询，但可在工程所在地省级公路建设与养护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的，应附工程所在地省级公路建设与养护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到的网页截图。除网页截图外，投标人无须再提供任何业绩证明资料。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关业绩网页截图或相关业绩网页截图中的信息无法证实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总监理工程师最低要求），则该项目业绩不予认定。 4. 如总监理工程师目前仍在其他项目上中标或任职，则投标人应提供在岗撤离承诺书，如未提供在岗撤离承诺书，其资格审查不通过或取消中标资格。 5. 公路工程相关专业职称包括：公路工程、桥梁工程、公路与桥梁工程、交通土建工程、隧道（地下结构）工程、交通工程等专业职称。 6. 对投标人所提供的人员业绩，如通过上述网站查询后结果与投标人自行提供结果不符，则对应业绩将不予认定。投标人对其递交投标文件中所有证明材料的真实性负责，若招标人收到反映投标人提供了虚假材料、不实信息或隐瞒招标文件要求填报的信息方面的投诉，招标人一经查实将认定为失信投标行为（如中标同时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依据《宁夏回族自治区公路建设与养护市场信用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宁交规发〔2024〕1号）文件对投标人本次投标行为进行评价，同时将评价结果上报宁夏回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并在宁夏回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网站予以公布。 7. 招标文件中其他地方与此处不一致时，以此处为准。 | 无在岗项目（指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中标或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且在工作时能随时到场 |

**第3标段试验检测**

**附录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

|  |
| --- |
| 资格要求 |
| 1. 投标人须具备法人或其他组织资格；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有效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 2. 投标人应具备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乙级及以上等级公路工程质量检测资质或公路工程综合乙级及以上等级公路工程试验检测资质且在有效期内，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试验检测能力。 |
| **注：**  **（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营业执照副本和组织机构代码证（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试验检测资质证书副本、基本账户信息的扫描件，以及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基础信息（体现股东及出资详细信息）的网页截图。**  **（2）营业执照副本和组织机构代码证（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试验检测资质证书副本、基本账户信息的扫描件应提供全本（证书封面、封底、空白页除外），应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其他相关信息、颁发机构名称、投标人信息变更情况等关键页在内。**并逐页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3）对于法人发生重组或变更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附有法人重组或变更时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变更时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资质证书的变更记录彩色扫描件。**  **（4）其他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正文第3.5.1项。** |

附录2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  |
| --- |
| 业绩要求 |
| 投标人近5年（2020年3月28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止，以交工日期为准）内至少完成过1个一级及以上等级公路工程（新建或改扩建或养护工程）的中心试验室检测或业主第三方试验检测或交（竣）工验收检测业绩。 |
| 注：1.投标人应按资格审查资料“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填写所提供的业绩，且提供的每个业绩均应填写。  2.如投标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是已列入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或工程所在地省级公路建设与养护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并公开的业绩，项目状态显示为已交(竣)工，否则不予认可。  3.如投标人近年完成的业绩列入“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或工程所在地省级公路建设与养护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后应附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中查询到的企业“业绩信息”相关项目网页截图复印件，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中无法查询的，但可在工程所在地省级公路建设与养护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的，应附工程所在地省级公路建设与养护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到的网页截图复印件并注明查询路径。除网页截图复印件外，投标人无须再提供任何业绩证明资料。若投标人未提供相关项目网页截图，或相关项目网页截图中的信息无法证实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业绩最低要求(如时间、公里数、公路等级等等)，则该项目业绩不予认定。  4.如投标人近年完成的业绩未列入“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或工程所在地省级公路建设与养护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则投标人的企业业绩应提供**合同协议书和交(竣)工验收证书(或业主开具的已交(竣)工业绩证明材料)彩色扫描件**。业绩证明材料中须体现项目交(竣)工时间、规模、项目类型、金额等。如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企业业绩证明材料或企业业绩证明材料中的信息无法证实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则该项目业绩不予认定。  5.对投标人所提供的企业业绩，如通过“交通运输”或“住房和城乡建设”或“发展与改革”或“招投标监督管理”等政府主管部门各级官方网站的查询结果与投标人自行填报不符而使得投标人的业绩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则对应业绩将不子认定。  6.投标人对其递交投标文件中所有证明材料的真实性负责，若招标人收到反映投标人提供了虚假材料、不实信息或隐瞒招标文件要求填报的信息方面的投诉，招标人一经查实将认定为失信投标行为（如中标同时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依据《宁夏回族自治区公路建设与养护市场信用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宁交规发〔2024〕1号）对投标人本次投标行为进行评价，同时将评价结果上报宁夏回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并在宁夏回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网站予以公布。  7.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8.招标文件中其他地方与此处不一致时，以此处为准。 |

附录3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  |
| --- |
| **信誉要求** |
|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1）被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  （2）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3）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4）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附网站查询截图）；  （5）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附网站查询截图）；  （6）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检测负责人在近三年内（自2022年3月28日以来）有行贿犯罪行为的（附承诺函原件）；  （7）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最新的公路建设市场全国综合信用评价结果或宁夏回族自治区公路建设与养护市场从业单位公路工程试验检测机构信用等级评价结果公示中被评为D级（附网站查询截图）；  （8）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 **注：1.投标人提供“投标人信誉情况表”时，按照以上内容及投标文件格式中的要求提供证明资料；**  **2.招标文件中其他地方与此处不一致时，以此处为准。** |

附录4 资格审查条件(检测负责人最低要求)

|  |  |  |  |
| --- | --- | --- | --- |
| **人员** | **数量** | **资 格 要 求** | **在岗要求** |
| 检测负责人 | 1 | 1、具有公路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并持有交通运输部颁发的试验检测工程师资格证书或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师证书；  2、近5年（2020年3月28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止，以交工日期为准）至少担任过1个一级及以上等级公路工程（新建或改扩建或养护工程）的中心试验室主任或业主第三方试验检测负责人或交（竣）工验收检测负责人；或至少担任过2个一级及以上等级公路工程（新建或改扩建或养护工程）的中心试验室技术负责人或业主第三方试验检测技术负责人或交（竣）工验收检测技术负责人。 | 无在岗项目（指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中标或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上中标或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且在工作时能随时到场 |
| 注：1.“拟委任的检测负责人资历表”应附检测负责人的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和试验检测师证书的彩色复印（扫描）件，以及在社保系统打印的拟委任的检测负责人自2024年10月以来连续某3个月缴费明细彩色扫描件，否则资格审查不予通过。  2.如投标人“检测负责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是已列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或省级公路建设与养护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并公开的业绩，项目状态显示为已交(竣)工，否则不予认可。  3.如投标人“检测负责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是已列入“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或工程所在地省级公路建设与养护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拟委任的检测负责人资历表”后应附“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中载明的、能够证明检测负责人具有相关业绩的网页截图。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中无法查询，但可在工程所在地省级公路建设与养护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的，应附工程所在地省级公路建设与养护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到的网页截图复印件并注明查询路径。提供的业绩网页截图中须有拟委派的人员姓名及对应满足上述要求的职务。除网页截图外，投标人无须再提供任何业绩证明材料。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关业绩网页截图或相关业绩网页截图中的信息无法证实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检测负责人最低要求)，则该业绩不予认定。  4.如检测负责人个人业绩未列入“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或工程所在地省级公路建设与养护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则投标人的检测负责人业绩应提供合同协议书（或中标通知书）和交(竣)工验收证书(或业主开具的已交(竣)工业绩证明材料)彩色扫描件。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中须有拟委派的人员姓名及对应满足上述要求的职务。如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个人业绩证明材料或个人业绩证明材料中的信息无法证实投标委派人员业绩，则该业绩不予认定。  5.对投标人所提供的人员业绩，如通过“交通运输”或“住房和城乡建设”或“发展与改革”或“招投标监督管理”等政府主管部门各级官方网站的查询结果与投标人自行填报不符而使得投标人的业绩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则对应业绩将不予认定。  6.对投标人所提供的人员业绩，如通过上述网站查询后结果与投标人自行提供结果不符，则对应业绩将不予认定。投标人对其递交投标文件中所有证明材料的真实性负责，若招标人收到反映投标人提供了虚假材料、不实信息或隐瞒招标文件要求填报的信息方面的投诉，招标人一经查实将认定为失信投标行为（如中标同时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依据《宁夏回族自治区公路建设与养护市场信用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宁交规发〔2024〕1号）对投标人本次投标行为进行评价，同时将评价结果上报宁夏回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并在宁夏回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网站予以公布。  7.公路工程相关专业职称包括：公路工程、桥梁工程、公路与桥梁工程、交通土建工程、隧道（地下结构）工程、交通工程等专业职称。  8.如检测负责人目前仍在其他项目上中标或任职，则投标人应提供在岗撤离承诺书（如需、格式自拟），如未提供在岗撤离承诺书，其资格审查不通过或取消中标资格。  9.招标文件中其他地方与此处不一致时，以此处为准。 | | | |

**四、评标办法全文**

**第1标段、第2标段施工监理：[评标办法前附表](#bookmark54)**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
| --- | --- | --- |
| 2.1.1  2.1.3 | |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 |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标准：**   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a.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监理服务期限、工程质量要求及安全目标；  b.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须提交授权委托书，且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名，签字盖章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3项规定。  （4）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且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名，签字盖章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3项规定。  （5）投标人未以联合体形式投标。  （6）投标人无分包投标。  （7）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8）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9）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10）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11）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a.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  b.投标人未增加委托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  c.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支付办法；  d.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  e.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  f.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  （12）投标函上填写的标段号与所投标段号一致。  （13）投标文件编制及提交方式满足投标人须知相关规定。  （14）投标人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15）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投标文件未满足以上任一条件的，其投标视为无效，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审标准：**  （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内容齐全完整：  a.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投标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  b.已标价报价清单说明文字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实质性修改和删减；  c.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4）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  （5）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6）投标函上填写的标段号与所投标段号一致。  （7）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8）未修改招标人给定的暂估价（如有）或暂列金额（如有）。  （9）投标人电子标系统填写报价（开标记录表）与投标函报价一致。  （10）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11）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投标文件未满足以上任一条件的，其投标视为无效，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
| 2.1.2 | | 资格评审标准 | （1）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监理资质证书副本和基本账户信息的扫描件。  （2）投标人的资质最低要求符合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附录1**（包括表注）规定。  （3）投标人的业绩最低要求符合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附录2**（包括表注）规定。  （4）投标人的信誉最低要求符合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附录3**（包括表注）规定。  （5）投标人的总监理工程师最低要求符合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附录4**（包括表注）规定。  （6）投标人的其他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7）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或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8）投标人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5项规定。  **投标文件未满足以上任一条件的，其投标视为无效，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
| 2.2.1 | |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分分值构成：**  技术建议书：35.00分  主要人员：25.00分  业 绩：25.00分  履约信誉：5.00分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分分值构成：  评标价[[1]](#footnote-0)：10.00分 |
| 2.2.2 | | 评标基准价  计算方法 | 在开标现场，招标人将当场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  一、计算公式字母含义  （一）P为评标基准价；  （二）Di为评标价：Di＝投标函文字报价；  （三）N为有效评标价的数量（有效评标价：除第一个信封经评标委员会否决的投标人、第二个信封开标现场被宣布为不进入评标基准价计算的评标价的投标人除外，剩余所有投标人的评标价均为有效评标价。）  （四）n1为去掉最高有效评标价的数量，n2为去掉最低有效评标价的数量。  n1、n2的取值方法：当N＜5时，n1、n2均取0；当5≤N时，n1、n2均取1。   1. 评标基准价：   评标基准价方法:有效评标价去掉n1个最高评标价和n2个最低评标价后取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P；计算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对招标人计算的评标基准价进行复核，存在计算错误的应予以修正并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除此之外，评标基准价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除开标时计算错误外，不因第二信封评审否决投标而改变，也不因招标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 |
| 2.2.3 | |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 偏差率=100%×（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偏差率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 | | | | 评分标准[[2]](#footnote-1) |
| 评分因素[[3]](#footnote-2) |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 | 分值 |
| 2.2.4（1） | | 技术建议书 | 35 | 监理大纲（或监理方案）和措施 | | 15 | 优：得 13.5-15.0分；  良：得 10.5-13.5分；  中：得 9.0-10.5分；  差：评分低于9分，且作出评审说明。 |
| 本工程监理工作的重点与难点分析 | | 10 | 优：得 9.0-10.0 分；  良：得 7.0-9.0分；  中：得 6.0-7.0分；  差：评分低于6.0分，且作出评审说明。 |
| 对本工程的建议 | | 10 | 优：得 9.0-10.0分；  良：得 7.0-9.0分；  中：得 6.0-7.0分；  差：评分低于6.0分，且作出评审说明。 |
| 2.2.4（2） | | 主要人员 | 25 | 总监理工程师任职资格与业绩 | | 25 | 1.满足资格审查条件（总监理工程师最低要求）得15分；  2.在满足资格审查条件（总监理工程师最低要求）的基础上，近5年（任职时段在2020年3月28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止，以交工日期为准）每增加1个一级及以上等级公路工程（新建或改扩建或养护工程）施工监理的总监理工程师的业绩加10分；或每增加1个一级及以上等级公路工程（新建或改扩建或养护工程）施工监理的副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的业绩加5分，此项最多加10分。 |
| 2.2.4（3） | | 评标价 | | | | 10 | 评标价得分按照下面规定计算：  (1)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F－偏差率×100×E1；  (2)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F＋偏差率×100×E2。  其中：F是10分，E1是评标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E2评标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其中E1＝0.2，E2＝0.1。评标价得分分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最低分为0分。 |
| 2.2.4（4） | | 其他因素 | 业绩 | 25 | 企业业绩 | 25 | 1.满足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得15分；  2.在满足资格条件审查（业绩最低要求）的基础上，近5年（自2020年3月28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止，以交工日期为准），每增加1个一级及以上等级公路工程（新建或改扩建或养护工程）施工监理业绩加10分。 |
| 履约信誉 | 5 | 信用评价 | 5 | 信用等级为AA级的投标人，得5分；为A级的投标人，得4.8分；为B级的投标人，得4.4分；为C级的投标人，得3.6分。  对投标人信用等级的认定条件为：宁夏回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网站公布的最新年度宁夏公路建设与养护市场从业单位监理企业信用评价结果公示的信用等级；投标人当前无自治区范围内信用评价结果的，需要进行初次认定，初次认定等级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公路建设与养护市场信用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宁交规发〔2024〕1号确定。  （1）从业主体当前有全国评价结果的，按照全国评价结果初次认定。  （2）从业主体当前无全国评价结果的，按照从业主体当前注册地省级综合评价结果确定初次认定。  （3）从业主体当前无注册地省级综合评价结果的，若无失信记录，从业单位应按A级初次认定，从业人员应按未被信用扣分认定；若有失信记录，视其严重程度对从业单位按B级及以下初次认定，对从业人员按“评价周期内从业承诺履行状况较差”“信用较差”或“评价周期内从业承诺履行状况很差”“信用差”初次认定。  **注：投标人须按照投标文件格式中“信用评价等级”相关要求提供信用评价等级相关证明材料。** |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 | | | |
| 1 | 1.评标办法  本条细化为：  1.1评标委员会首先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与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资格评审），并对通过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及评分。  1.2所有通过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后的投标文件方可进入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的开标，其第二个信封在监督机关的监督下进行开标；未通过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的投标人不进入第二个信封的评审，其第二个信封原封退回（或不予解密），不参与第二个信封的开标。  1.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进行初步评审（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并对通过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评标价评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各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第一个信封与第二个信封得分之和，评标委员会按最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推荐排序，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  当两家及以上投标人在标段中的综合得分相等时，若评标价不相等，以评标价较低者优先；当两家及以上投标人在标段中的综合得分相等且评标价也相等时，若各投标人报价清单子目单价也相同时，视为串标，其投标均被否决。  当两家及以上投标人在标段中的综合得分相等且评标价也相等时，且各投标人报价清单子目单价不尽相同时，推荐顺序则依次依据“履约信誉得分”“业绩得分”“主要人员得分”“技术建议书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进行确定，若投标人技术建议书得分也相等时，则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技术建议书的编制情况投票确定其推荐顺序。  1.4参与本次招标投标的投标人，最多被允许取得其中 1 个标段的中标资格（适用于多个标段招标）。  **评标委员会推荐次序：由评标委员会按标段的先后顺序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如某一投标人在2个及以上标段的推荐次序均为第一时，则推荐该投标人为第1标段第一中标候选人，其他标段不再推荐该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其他标段推荐排名第二、三、四名的投标人依次替补为第一、二、三名中标候选人，依次类推，直至各标段推荐出不同的第一中标候选人为止。**  1.5某一标段通过第一个信封评审且参与第二个信封开标的投标人在3个及以上的，招标人将按规定的程序进行第二个信封开标；在对第二个信封进行评审后，有效投标不足3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这一标段的全部投标。评标委员会未否决全部投标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并推荐这一标段中标候选人。  某一标段通过第一个信封评审且参与第二个信封开标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这一标段全部投标。未否决全部投标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招标人应当按照规定的程序进行第二信封开标，但评标委员会在进行报价文件评审时仍有权否决全部投标；评标委员会未在报价文件评审时否决全部投标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 | | | | | |

3标段试验检测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评标办法前附表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与标准** |
| --- | --- | --- |
| 2.1.1  2.1.3 |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 |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标准：**  (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a.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检测服务期、服务质量要求、安全目标等内容；  b.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须提交授权委托书，且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名，签字盖章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3项规定。  （4）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且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名，签字盖章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3项规定。  （5）投标人未以联合体形式投标。  （6）投标人无分包投标。  （7）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  （8）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9）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  （10）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11）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a.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  b.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  c.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工程验收、计量、支付办法；  d.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  e.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  f.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  （12）投标函上填写的标段号与所投标段号一致。  （13）投标文件编制及提交方式满足投标人须知相关规定。  （14）投标人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做出了澄清、说明或补正。  （15）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投标文件未满足以上任一条件的，其投标视为无效，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审标准：**  （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内容齐全完整：  a.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投标价；  b.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4）投标人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做出了澄清、说明或补正。  （5）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  （6）投标文件编制符合电子投标文件编制规定。  （7）投标函上填写的标段号与所投标段号一致。  （8）投标人电子标系统填写报价（开标记录表）与投标函报价一致。  （9）投标人未对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和运算定义进行修改，工程量固化清单中的投标报价和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一致。  （10）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  （11）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投标文件未满足以上任一条件的，其投标视为无效，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
| 2.1.2 | 资格评审标准 | 1.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试验检测资质证书副本和基本账户信息扫描件。 2. 投标人的资质最低要求符合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附录1**（包括表注）规定。 3. 投标人的业绩最低要求符合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附录2**（包括表注）规定。 4. 投标人的信誉最低要求符合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附录3**（包括表注）规定。 5. 投标人的检测负责人最低要求符合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附录4**（包括表注）规定。 6. 投标人的其他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7. 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或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投标文件未满足以上任一条件的，其投标视为无效，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
| 2.2.1 | 分值  构成  **总分100分** |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分分值构成**  技术建议书： 35分  主要人员： 25分  业绩： 25分  履约信誉： 5分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分分值构成**  评标价： 10分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内容** | **编列内容** |
| 2.2.2 | 评标基准价  计算方法 | 在开标现场，招标人将当场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  一、计算公式字母含义  （一）P为评标基准价；  （二）Di为评标价：Di＝投标函文字报价；  （三）N为有效评标价的数量（有效评标价：除第一信封经评标委员会否决的投标人、第二信封开标现场被宣布为不进入评标基准价计算的评标价的投标人除外，剩余所有投标人的评标价均为有效评标价。）  （四）n1为去掉最高有效评标价的数量，n2为去掉最低有效评标  价的数量。  n1、n2的取值方法：当 N＜5时，n1、n2均取0；当5≤N时，n1、  n2均取1。   1. 评标基准价方法：   有效评标价去掉n1个最高评标价和n2个最低评标价后取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P；计算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对招标人计算的评标基准价进行复核，存在计算错误的应予以修正并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除此之外，评标基准价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除开标时计算错误外，不因第二信封评审否决投标而改变，也不因招标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 |
| 2.2.3 |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 偏差率=100%×（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偏差率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 | | | | **评分标准** |
| **评分因素** | | **评分因素**  **权重分值** |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 **分值** |
| 2.2.4  （1） | 技术建议书 | | 35分 | 技术服务工作建议书（技术服务工作大纲）和措施 | 15分 | 优：得13.5-15.0分；  良：得10.5-13.5分；  中：得9.0-10.5分；  差：评分低于9分，且作出评审说明。 |
| 本工程试验检测工作的重点与难点分析 | 10分 | 优：得9.0-10.0分；  良：得7.0-9.0分；  中：得6.0-7.0分；  差：评分低于6.0分，且作出评审说明。 |
| 对本项目的理解和建议 | 10分 | 优：得9.0-10.0分；  良：得7.0-9.0分；  中：得6.0-7.0分；  差：评分低于6.0分，且作出评审说明。 |
| 2.2.4  （2） | 主要人员 | | 25分 | 检测负责人任职资格与业绩 | 25分 | 1.满足资格审查条件（检测负责人最低要求）得15分；  2.在满足资格审查条件（检测负责人最低要求）的基础上，近5年（自2020年3月28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以交工日期为准），每增加1个一级及以上等级公路工程（新建或改扩建或养护工程）的中心试验室主任或业主第三方试验检测负责人或交（竣）工验收检测负责人业绩加10分；或每增加1个一级及以上等级公路工程（新建或改扩建或养护工程）的中心试验室技术负责人或业主第三方试验检测技术负责人或交（竣）工验收检测技术负责人业绩加5分。  此项最多加10分。 |
| 2.2.4  （3） | 评标价 | | 10分 | 评标价得分按照下面规定计算：  (1)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F－偏差率×100×E1；  (2)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F＋偏差率×100×E2。  其中：F是10分，E1是评标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E2评标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其中E1＝0.2，E2＝0.1。评标价得分分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最低分为0分。 | | |
| 2.2.4  （4） | 其他因素 | 业绩 | 25分 | 企业业绩 | 25分 | 1.满足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得15分；  2.在满足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的基础上，近5年（自2020年3月28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以交工日期为准），投标人每增加1个一级及以上等级公路工程（新建或改扩建或养护工程）的中心试验室检测或业主第三方试验检测或交（竣）工验收检测业绩加10分，此项最多加10分。 |
| 履约信誉 | 5分 | 信用评价 | 5分 | 信用等级为AA级的投标人，得5分；为A级的投标人，得4.8分；为B级的投标人，得4.4分；为C级的投标人，得3.6分。  对投标人信用等级的认定条件为：宁夏回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网站公布的最新年度宁夏公路建设与养护市场从业单位公路工程试验检测机构企业信用评价结果公示的信用等级；投标人当前无自治区范围内信用评价结果的，需要进行初次认定，初次认定等级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公路建设与养护市场信用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宁交规发〔2024〕1号确定。  （1）从业主体当前有全国评价结果的，按照全国评价结果初次认定。  （2）从业主体当前无全国评价结果的，按照从业主体当前注册地省级综合评价结果确定初次认定。  （3）从业主体当前无注册地省级综合评价结果的，若无失信记录，从业单位应按A级初次认定，从业人员应按未被信用扣分认定；若有失信记录，视其严重程度对从业单位按B级及以下初次认定，对从业人员按“评价周期内从业承诺履行状况较差”“信用较差”或“评价周期内从业承诺履行状况很差”“信用差”初次认定。  **注：投标人须按照投标文件格式中“信用评价等级”相关要求提供信用评价等级相关证明材料。** |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本条细化为：  1.1评标委员会首先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与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资格评审），并对通过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及评分。  1.2所有通过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后的投标文件方可进入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的开标，其第二个信封在监督机关的监督下进行开标；未通过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的投标人不进入第二个信封的评审，其第二个信封原封退回（或不予解密），不参与第二个信封的开标。  1.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进行初步评审（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并对通过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评标价评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各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第一个信封与第二个信封得分之和，评标委员会按最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推荐排序，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  当两家及以上投标人在标段中的综合得分相等时，若评标价不相等，以评标价较低者优先；当两家及以上投标人在标段中的综合得分相等且评标价也相等时，若各投标人报价清单子目单价也相同时，视为串标，其投标均被否决。  当两家及以上投标人在标段中的综合得分相等且评标价也相等时，且各投标人报价清单子目单价不尽相同时，推荐顺序则依次依据“履约信誉得分”“业绩得分”“主要人员得分”“技术建议书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进行确定，若投标人技术建议书得分也相等时，则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技术建议书的编制情况投票确定其推荐顺序。  1.4.参与本次招标投标的投标人，最多被允许取得其中 1 个标段的中标资格。  评标委员会推荐次序：**由评标委员会按标段的先后顺序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如某一投标人在2个及以上标段的推荐次序均为第一时，则推荐该投标人为第1标段第一中标候选人，其他标段不再推荐该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其他标段推荐排名第二、三、四名的投标人依次替补为第一、二、三名中标候选人，依次类推，直至各标段推荐出不同的第一中标候选人为止**。 | | | | | | |

**五、招标人联系方式**

|  |
| --- |
| 招 标 人：宁夏公路管理中心银川分中心 |
| 地 址：银川市兴庆区青银高速公路银川东收费站北侧大楼 |
| 邮政编码：750000 |
| 联 系 人：刘先生 |
| 电 话：0951-8597162 |

1. 评标价权重分值不宜超过 10 分。 [↑](#footnote-ref-0)
2. 招标人应根据项目具体情况确定各评分因素及评分因素权重分值，并对各评分因素进行细分（如有）、确定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的分值，各评分因素权重分值合计应为 100 分。标准电子化版本各评分因素权重分值构成如表 中所示。各评分因素（评标价和履约信誉评分项除外）得分一般不得低于其权重分值的 60%，且各评分因素得分 应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打分平均值确定，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为 7 人以上时，该平均值以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 个最低分后计算。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某一项评分因素的评分低于权重分值 60%的，应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 [↑](#footnote-ref-1)
3. 招标人应列明各评分因素或各评分因素细分项(如有)的评分标准并作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分的依据 [↑](#footnote-ref-2)